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SPLOS/31  
4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八次会议

1998年5月18日至22日,纽约

第八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2	3
二、 工作安排.....	3-8	3
A. 第八次会议的开幕式.....	3	3
B. 选举主席.....	4	4
C. 主席的发言.....	5	4
D. 通过第八次会议议程.....	6	4
E. 选举副主席.....	7	4
F.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8	4
三、 国际海洋法法庭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报告.....	9-14	5
四、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预算事项.....	15-32	5
A.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9 年预算草案.....	19-25	6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8 年追加预算.....	26-30	8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C. 欧洲共同体对法庭预算的缴款.....	31-32	8
五、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草案.....	33-36	9
六、法庭法官可以支领退休养恤金的条件.....	37-40	10
七、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问题.....	41-56	10
八、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第 53 条).....	57-62	13
九、其他事项.....	63-72	14
A. 全权证书委员会.....	63	14
B. 非政府组织的参加和发言.....	64-65	14
C. 主席在第八次会议闭幕式上的发言.....	66-68	15
D. 同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9-70	16
E.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71-72	16

## 一、 导言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八次会议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第 2 款(e)项的规定和第七次缔约国会议作出的决定(SPLOS/24,第 43 段),于 1998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根据第七次会议决定,并依照缔约国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SPLOS/2/Rev.3)第 5 条,联合国秘书长向《公约》所有缔约国发出了参加会议的邀请,并向议事规则第 18 条(SPLOS/2/Rev.3/Add.1)提到的观察员发出了邀请,以及按照议事规则第 37 条向国际海洋法庭庭长和书记官长发出了邀请。

2. 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3 和 SPLOS/2/Rev.3/Add.1);
- 第七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24);
-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6-1997 年的报告(SPLOS/27);
- 临时议程(SPLOS/L.8);
-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6 年至 1997 年期间订正概算(SPLOS/WP.8);
-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9 年概算草案(SPLOS/WP.5);
-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草案(SPLOS/WP.6);
- 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草案(SPLOS/WP.7);
- 1998 年 5 月 18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八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PLOS/28);
-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3/Rev.1)。

## 二、 工作安排

### A. 第八次会议的开幕式

3. 第八次会议主席赫尔穆特·蒂尔克大使(奥地利)主持开幕。

#### B. 选举主席

4. 会议以鼓掌方式选出保罗·巴杰大使(塞内加尔)为第八次会议主席。

#### C. 主席的发言

5. 主席在开幕词中除了别的以外,扼要说明了第八次会议的工作方案。他说,议程的优先项目是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9 年预算草案。他提议,预算应连同 1996-1997 年预算期间超支的有关问题一并审议。他建议,国际海洋法法庭提出的财务条例草案也应在第一个议程项目中审议,而且法庭法官可以支领退休养恤金的条件也应该受到讨论。他提请会议注意到将要审议的其他重要事项,特别是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中提出的各项问题。议程中另一个尚未解决的项目是关于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的,特别是关于就实质问题作出决定的第 53 条。

#### D. 通过第八次会议议程

6. 会议审议了第八次会议的临时议程(SPLOS/L.8)。会议决定另外列入两个议程项目: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预算:同 1996-1997 年预算期间超支有关的问题(SPLOS/WP.8);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草案(SPLOS/WP.6)。会议通过了经修订后的议程(SPLOS/30)。

#### E. 选举副主席

7. 会议选出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牙买加和斯洛文尼亚为第八次缔约国会议的副主席。

#### F.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8. 会议任命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喀麦隆、克罗地亚、德国、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菲律宾、南非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三、国际海洋法法庭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报告

9. 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第 3(d)款,向缔约国会议提出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报告(SPLOS/27)。这第一份报告包括了 15 个月,从 1996 年 10 月 1 日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和那之前的开办时期。

10. 在他的介绍性发言里,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突出了法庭的成就,特别是设立了分庭,通过了《法庭规则》以及《关于准备和向法庭提出案件的准则》。他进一步提到在设立图书馆和征聘工作人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困难。

11. 他还报告了外部独立审计人员对法庭帐目进行审计的结果。他告诉缔约国会议,根据将向法庭然后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最后审计报告,在通过法庭本身的财务条例之前,法庭的作业情况符合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另外,审计人员提出的所有建议都为书记官处接受了。

12. 关于法庭的司法工作,庭长特别提到了 1997 年完成了向法庭提出的第一个案件——M/V Saiga(迅速释放)案。

13. 法庭庭长进一步回顾到联合国秘书长和他本人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签署了《联合国与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的合作和关系协定》。从签署之日起联合国和法庭已暂时适用该《协定》,法庭庭长告诉缔约国会议,法庭已经批准了该《协定》,现在正在等候联合国大会的批准。该《协定》将在大会批准后生效。

14. 缔约国会议赞赏地注意到了法庭的报告,包括有关缔结《合作和关系协定》的第 67 和 68 段。它还注意到东道国为建造法庭的永久性建筑物以及临时安排法庭的房舍方面所作的努力。

### 四、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预算事项

15.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介绍了法庭 1999 年的预算草案(SPOLS/WP.5)以及有关 1996-1997 年预算期间超支的文件(SPLOS/WP.8)。他指出,1999 年概算是根据法庭预期的工作日程编列的,特别是考虑到它面前的第二个案件——M/V Saiga(第

2号)案——和1999年当中可能向它提出的其他案件。

16. 法庭庭长扼要提出了安排在1999年举行的关于非司法性问题的会议的日程,其中考虑到除别的以外,将在1999年选出七名法官和需要新成立法庭的分庭。他进一步指出,1999年预算是根据已取得的经验编制的,而且提议的增长率反映了以下事实,即1998年的拨款不够充分。关于1996-1997年预算期,法庭庭长解释说,由于同1997年完成了W/V Saiga(迅速释放)案有关的特殊情况而引起了超支,因此需要补充资金。

17. 法庭庭长还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到设立周转基金的提案。

18. 法庭庭长注意到,法庭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若干缔约国没有缴纳它们的摊款。在这方面,他呼吁还没有缴款的缔约国尽快缴款。

#### A. 国际海洋法法庭1999年预算草案

19. 1999年法庭的概算除了别的以外是根据以下前提编列的,即法庭将以四周的会议来处理非司法性工作,而为审理M/V Saiga(第2号)案,全体法庭至少需要举行九周会议,起草委员会需要举行四周会议(作为全体法庭一周会议计算)。此外,法庭为可能需要迅速审理两个案件提供了经费,认为这两个案件将需要举行七周的会议。概算共计7 963 651美元,包括:

(a) 经常性支出7 693 651美元,包括:

(一) 法官的薪酬和旅费3 102 497美元;

(二) 工作人员的薪酬和有关费用3 186 100美元;

(三) 一般临时助理、公务旅行和代表津贴237 250美元;

(四) 会议临时助理406 074美元;

(五) 房地维修和设备租金和维修、图书馆和各种其他事务761 730美元;

(b) 非经常性开支170 000美元,基本上用于购买家具、设备和专用设备;

(c) 周转基金100 000美元。

20. 在介绍了概算和全体会议一般性地交换了意见之后,成立了一个不限成员

名额工作组来审议概算,工作组由缔约国会议主席担任主席。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进行了逐段和逐项的审议。缔约国会议主席还主持了非正式磋商,有兴趣的代表团和法庭庭长和书记官参与了这项磋商。

21. 在工作组和非正式磋商期间达成的协议(SPLOS/CRP.14)的基础上,缔约国会议核准了法庭 1999 年的订正预算,以及书记官处的订正工作人员员额表(SPLOS/L.9)。

22. 核准的预算共计 6 983 817 美元,包括:

(a) 经常性支出 6 983 817 美元,包括:

(一) 法官的薪酬和旅费 2 617 257 美元;

(二) 工作人员的薪酬和有关费用 2 977 060 美元(12 个专业人员职等或以上员额和 20 个一般事务职等员额);

(三) 一般临时助理、公务旅行和代表津贴 209 600 美元;

(四) 会议临时助理 307 000 美元;

(五) 房地维修和设备租金和维修、图书馆和各种其他事务 722 900 美元;

(b) 非经常性开支 150 000 美元,基本上用于购买家具、设备和专用设备。

23. 缔约国会议还批准成立周转基金,并决定,作为例外,预算拨款的结余将记入基金帐户,其最高数额为 200 000 美元。

24. 应指出,同法庭提出的 1999 年预算草案相比,批准的预算取得了重要的裁减(达 979 834 美元)。

25. 缔约国会议进一步授权法庭在支出各款间流用经费,以处理预算期内可能出现的案件,但有一项了解,即如果必须流用时,法庭将就此向缔约国会议提出充分报告。

## B. 国际海洋法法庭 1998 年追加预算

26. 较早时曾提到,有人按照《公约》第二九二条于 1997 年 11 月 13 日提出了一个案件(M/V Saiga 案——迅速释放船只)。法庭紧急开庭,并且按照其《规约》和《规则》,必须立即开始审讯,并于申诉提出日期的三个星期之内结束。法庭于 1997 年 12 月 4 日作出了裁决。

27. 缔约国会议第四次次会议于 1996 年 3 月 8 日为 1996-1997 年核准的预算经费达 6 170 900 美元(SPLOS/L.1),其中包括审理 1997 年可能会向法庭提出的一个案件的应急经费 409 100 美元。

28. 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了 1998 年的预算,核准了达 290 000 美元的支出供法庭于 1997 年 10 月举行第四届会议(SPLOS/L.7,第 2 段)。没有为 1997 年提供可以支付 M/V Saiga 案所引起的费用的财政拨款或储备基金。

29. 因此,1996-1997 年预算期间有关法庭第四届会议、M/V Saiga 案(迅速释放)和其他费用(通信)的开支和承付款超出了核拨经费 356 864 美元(见 SPLOS/WP.8 号文件)。

30. 为了支付以上超支,缔约国会议核准为 1998 年国际海洋法法庭的预算追加 356 864 美元,作为追加经费(SPLOS/L.10)。

## C. 欧洲共同体对海洋法法庭预算的缴款

31. 法庭 1999 年预算和 1998 年预算,包括追加预算方面另一个重要的问题是欧洲共同体的缴款,它于 1998 年 5 月 1 日成为《公约》的缔约方。欧洲共同体的代表表示它准备在《公约》附件六(法庭的开支)以及附件九的基础上,定期向法庭的预算缴款。其他代表团则认为,欧洲共同体支付的款项的数额应由缔约国会议根据某一议定的公式予以决定。

32.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欧洲共同体承诺向 1999 年法庭预算一次缴付 75 000 美元。人们的了解是,这项安排将不会妨碍到将来缔约国会议就此事项作出的决

定。人们还同意,欧洲共同体对法庭 1998 年目前的预算的缴款将根据为 1999 议定的缴款,即 75 000 美元,按比例计算出 1998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缴款数额。此外,欧洲共同体代表团同意就将来的安排和对财务条例草案的修订提出具体提议。

## 五、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草案

33. 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介绍了《法庭财务条例草案》(SPLOS/WP.6)。关于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的决定(SPLOS/14,第 35 段),他说,法庭根据联合国的模式编制了它本身的财务条例。过渡期间将适用联合国的财务条例。

34. 就此项目的讨论中提出了若干问题。关于条例 2 草案,大部分代表团认为,财政期间不应为两年,因为两年的时间将使得人们很难在预算中预测可能有哪些案件。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两年的预算时期将不会构成重大的困难,而两年期将使人们有更多的控制和负起更多的责任。关于条例 3.3,有人建议,概算应附带关于以前预算经费的使用情况和关于概算中提议纳入的改变的详细说明。关于若干条例,特别是条例 4.5、6.2、6.7、7.2、7.3、10.3 和 12 提出了若干意见和起草方面的建议。

35. 欧洲共同体代表团建议修订条例 5.1,以期特别提到国际组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方的国际组织根据它们按照《公约》附件九的地位缴款。在此方面,有些其他代表团认为没有需要作出这项修改,条例 5.1 中已经提到的缔约方就充分包括了欧洲共同体,它们认为国际组织在实际上享有与其他缔约国相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这只不过是一个起草的问题,一个如何为欧洲共同体的缴款确定一个可以接受的公式的问题。

36. 若干代表团认为,它们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研究《财务条例》草案涉及的问题,它们还没有做好通过该条例的准备。缔约国会议同意,法庭应审议讨论当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并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提出订正《财务条例》草案。

## 六、法庭法官可以支领退休养恤金的条件

37. 法庭庭长介绍了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养恤金办法条例草案(SPLOS/WP.7)。他说,养恤金办法条例草案类似国际法院法官的养恤金办法条例,该条例是由联合国大会历次决议批准的,最近的一项是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50 B 号决议。

38. 在讨论此议程项目当中,若干代表团强调需要为法庭法官订立一个养恤金办法。但是其中有些代表认为,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之间是有差别的。有人指出,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最近曾建议,国际法院的养恤金办法应从固定数额的养恤金改变成按年薪比例计算的养恤金办法。若干代表团认为,按年薪比例计算的养恤金办法对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法官是比较合理的,因为他们没有固定的薪酬。还有人指出,法庭法官的退休年龄应在 60 岁以上,并应规定支领减额养恤金的最低年龄。有人指出,养恤金应该随着财政情况的改善而增加。

39. 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两个司法机关之间相同之处大于相异之处,特别是就法官的地位而言,而且已经有一项了解,即法庭的养恤金办法条例将密切模仿国际法院的办法。

40. 经过一些讨论后,缔约国会议一般性的同意有需要订立一个养恤金办法。它还同意,缔约国会议应在第一批法官退休之前,即在 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定。它进一步注意到,书记官和有兴趣的缔约方之间需要更多的时间就国际法院办法的适用性进行磋商,特别是鉴于大会可能会就后者通过新的决定。缔约国会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其第九次会议的议程内。

## 七、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问题

4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尤里·卡兹明先生向缔约国会议发言,介绍了他在给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SPLOS/28)提出的各项问题。

42. 主席指出,问题属于三类:

(a) 第一类同委员会议事规则(CLCS/3/Rev.1)附件一和二有关。他指出,虽然其第三届会议(1998年5月4至14日)内统一了两份附件内的各项规定,并就它们达成了协议,但成员们认为,这两份附件中处理的某些问题会影响到国家的利益和主管权力,因此赞成在缔约国会议对它们进行审议之后才最后通过那两个附件;

(b) 第二类是如何解释《公约》某些用语的问题,即“沿海国”和“国家”等词是否包括非《公约》缔约国;

(c) 第三类是关于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委员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问题。

43. 关于第一类问题,委员会主席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到题为“在存在海岸相向和相邻国家间的争端或其他未解决的陆上或海上争端的情况下所提出的划界案”的议事规则附件一。

44. 根据附件一,如果在一沿海国提出的划界案所包括的区域内存在争端,而且尚未解决,委员会将不提出建议。然而委员会可以考虑关于划定大陆架外部界限提出的划界案,如果争端各方都不反对。委员会还可就提出的划界案中不包括争端区域,而且不妨害陆上或海上争端当事国的立场的部分进行审议。认为划界案可能会影响到陆上或海上争端的国家将有机会在秘书长适当公布划界案之后的三个月之内提出有关的声明或提出反对。

45. 主席指出,委员会了解到,这些问题非常复杂,涉及法律和政治问题和其他敏感事项。因此委员会并不预期缔约国会议上有人发表公开声明。委员会准备考虑各缔约国就附件一各项规定愿意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和看法。委员会在最后批准附件一之前将会考虑那些意见。

46. 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关于大陆架外部界限存在争端,而委员会同意审议涉及争端区域的划界案,那么一个第三国就必须以书面向委员会表示它同意审议该划界案。

47. 主席答复说,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一第5(a)段,只有在争端所有当事国事前表

示同意的情况下,委员会才会审理争端区域内的划界案。

48. 另一个代表团指出,议事规则应以中立的方式拟定,应限于规定什么事委员会可做的什么是委员会不可做的,不应看上去是在为国家创造新的权利,只有《公约》才能规定那些权利。主席同意,应作出一些编辑上的修改,以便表明,那些规则只涉及委员会的议事程序。

49. 主席解释说,另一个问题是关于议事规则附件二的规则。它涉及到委员会委员可能需要审议机密数据的情况。委员们表示他们对出现一国指控他们泄漏机密的情况感到关切。因此附件二第2条第(1)款的规定是这样写的:委员会成员享有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普通公约》)第六条给予联合国特派专家的特权和豁免。委员会因此请联合国法律顾问就该《公约》对委员会委员的适用性提出法律意见。根据法律意见(CLCS/5),委员会委员可以被当成是《普通公约》第六条所指的特派专家。

50. 缔约国会议决定注意到该法律意见。

51. 主席指出,第二类问题是关于根据《公约》附件二第四条如何解释“沿海国”和“国家”等词的,该条规定,“拟按照第七十六条划定其二百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的沿海国,应将这种界限的详情连同支持这种界限的科学和技术资料,尽早提交委员会。”问题是,委员会是否应接受非《公约》缔约国提出的资料。

52. 对此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缔约国会议没有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力,因此最好不要再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他还指出,只有当确实发生这种问题时委员会才应要求法律顾问提出意见。其他代表支持这种看法。

53. 主席介绍了第三类问题,即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委员的参与。他指出,委员会显然了解,《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5款要求缔约国承担它提名的委员的费用。但是财政方面的限制使得某些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无法参与工作。委员会因此希望请缔约国考虑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由联合国秘书长管理。将利用该基金来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委员在履行他们作为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期间

的旅费和膳宿费。

54. 若干代表团指出,这样的信托基金曾被用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与其他的工作,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55. 缔约国会议决定,秘书处应探讨让所有委员都能参与委员会工作的各种可能性,以及设立这种信托基金的方式,但有一项了解,即《公约》明确规定了应由缔约国承担它们提名的委员的费用。

56. 主席提请各代表团注意到《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中关于一国应在《公约》生效 10 年内提出资料的规定。因此对于某些国家来说,现在只剩下六年了。一个代表团回顾到了第三次缔约国会议关于这项义务所作的决定(SPLOS/5,第 20 段)。当时,缔约国会议同意把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推迟到 1997 年 3 月,但有一个附带条件,就是如果有任何在 1996 年 5 月 16 日以前已经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由于选举日期的这一改变,使它因其在《公约》附件二第四条之下的义务而受到不利影响,则经该国提出请求,缔约国将对此情况进行审查,以期减轻该项义务所引起的困难。

#### 八、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第 53 条)

57. 集中讨论了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3)第 53 条,议事规则是在不妨碍有关财务和预算事项的规则的情况下通过的。这方面提出了两个主要问题,即有关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实质问题的决定需要以何种多数作出,以及是否应成立一个缔约国会议财务委员会。

58. 若干代表团认为,关于实质事项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规定对于有关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来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那些决定应主要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这反映了缔约国会议的做法。不然的话,它们愿意接受缔约国大多数的规定,但此一多数应包括其对法庭预算的缴款高于某一界限值的那些缔约国,该界限值将由缔约国会议决定。

59. 其他一些代表团反对该提议,认为这种加权的多数将对某些缔约国比较有

利。虽然它们赞成目前以一般协议的方式通过预算的做法,但它们不愿意接受在议事规则中正式提出这种做法。还有人提到了在不进一步发展规则的情况下保持目前做法的可能性。许多代表团认为,关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定应在另外一条规则中处理。

60. 若干代表团支持以联合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或以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的方式,在缔约国会议内成立一个财务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审查法庭的预算草案和其他财务和预算事项。其他一些代表团虽然声称它们愿意考虑该提议,但提出警告,必须解决若干有关该委员会的问题,例如它的大小、组成(它是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委员会还是一个有固定成员数目的委员会)、地域分配、和决策权力。一个代表团认为,财务委员会应由代表团组成,而不是由专家组成。

61. 还有人表示,与加权表决类似,财务委员会将对某些缔约国比较有利,而且没有必要再设立另一个机关,因为预算无论如何是需要缔约国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的。

62. 缔约国会议的结论是,对于财务和预算事项的决策方式和对于涉及财务委员会的问题都没有取得一致意见。由于缺乏具体的建议草案而且鉴于需要对各种提案进行进一步的研究,缔约国会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下一次缔约国会议的议程。

## 九、其他事项

### A. 全权证书委员会

6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举行会议,选举安德列亚·梅特利科-兹贡比齐女士为主席。在该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出席第八次缔约国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委员会接受了 94 个《公约》缔约国的代表提出的全权证书,1998 年 5 月 22 日缔约国会议批准了委员会的报告(SPLOS/29)。后来,又有三个缔约国通知秘书处它们有代表参加第八次缔约国会议。

### B. 非政府组织的参加和发言

64. 按照《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SPLOS/2/Rev.3/Add.1)第 4 款,缔约国会议邀请了两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海运公会和海员教会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在它们的发言里,观察员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到世界许多区域里海盗问题日益严重。他们指出,海盗活动经常在许多沿海国的领海内发生,许多事件没有得到充分的报导,而且在许多情况下往往缺乏打击海盗活动的政治意愿或财政资源。两个组织呼吁确定新的机制以消除海盗活动,并在联合国议程内高度注意这个问题。它们还对海员的工作条件、船旗国未能遵守《公约》第九十四条对它们规定的责任和港口国的政策不符合《公约》第九十八条(救助的义务)等事项表示关切。

65.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了那些发言。有些代表团指出,其中提出的事项已经受到了它们国家政府的高度注意,并且除了别的以外,已在区域的基础上作出了合作努力以减少海盗活动和海上武装抢劫。但是,若干代表团指出,联合国大会或国际海事组织将能更好地处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的问题。

### C. 主席在第八次会议闭幕式上的发言

66. 第八次会议主席在他的闭幕词中赞赏地注意到,除了别的以外,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活动及其第一个案件的报告。他说,1999 年法庭的预算虽然对于一个刚开始展开业务的机构来说或许并不理想,但它是合理的,是同它和平解决海上争端的目标相称的。

67. 他进一步指出,为了让法庭展开工作,只是就预算达成协议是不够的,各缔约国履行它们的财政义务,充分而及时地缴付它们的摊款甚至是更重要的。他请各缔约国采取行动,保持法庭的独立性和信誉,及其 21 名法官的完整人格和独立性。他还注意到,将来对法庭的管理应更严格和更透明,而法庭的开支应以有节制的方式演变。他呼吁在书记官处工作人员的征聘和组成应更加透明、公平和更具有地域和语文的多样性。

68. 他说缔约国会议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开始了有益的对话,值得继续下去。

他代表缔约国会议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高度赞赏。

#### D. 同执行《公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9. 关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即将举行的届会,一个代表团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按照《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海洋问题现在是在一个综合的大会决议里审议的。这种综合的办法使各部门更能在国家一级上协调和处理海洋的问题。在此方面,有人回顾到,各缔约国的特别责任是确保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条款。

70. 虽然第八次缔约国会议决定不把有关缔约国会议在审查海洋和海洋法的问题方面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但应该指出,缔约国会议希望继续能自由审议任何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的重要问题。

#### E. 第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日期和工作方案

71. 第九次会议订于 1999 年 5 月 19 日至 28 日在纽约举行。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的选举将于 1999 年 5 月 24 日进行,他们将代替三年任期到期的法官。

72. 第九次会议议程除别的以外将包括下列项目:

- (a)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七名法官;
- (b) 国际海洋法法庭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报告(1998 年)(《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6 条);
- (c) 国际海洋法法庭 2000 年预算草案;
- (d) 《国际海洋法法庭财务条例草案》;
- (e) 法庭法官可支领退休养恤金的条件(见《公约》附件六第十八条第 7 款)
- (f)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特别是关于实质问题的决定的规则(第 53 条),包括设立财务委员会。

-----